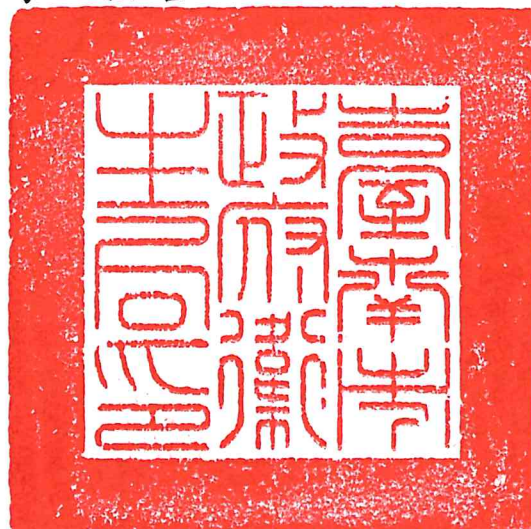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0013871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本局110年7月13日南市衛疾字第1100121433A號公告」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7條、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公告事項，自110年7月27日零時起生效。

局長許以霖

裝

訂

線